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付中华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原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白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赵妍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陈一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 （四）宣布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宣读股东会决议；
- （七）参会人员签字；
-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题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原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白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赵妍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陈一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累积投票规则说明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议题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题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六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或平均投给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这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四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或平均投给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这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股数，总股数多出或不填写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议题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压力叠加、突破攻坚的一年。面对市场波动、稳价保供、改革发展等诸多挑战，公司上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提升“三个竞争力”，顽强拼搏、奋勇攻坚、锐意进取，以“人努力”保安全、稳生产、强经营、惠民生，企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7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53 亿元；总资产达到 394.24 亿元，较年初下降 2.3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61.65 亿元，较年初下降 1.98%；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1%，较年初增加了 0.69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安全环保措施得力，发展底线持续筑牢

公司坚持“事故可防可控”“零事故”理念不动摇，统筹推进“八项硬措施”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强化风险防控、本安建设、现场管控，开展安全监测监控专项整治、“危险区域变安全区域”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非常规作业集中管控，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安全防护与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全力开展环保攻坚，6 座矿井纳入省自然资源厅绿色矿山名录，3 座选煤厂完成清洁生产标兵单位创建，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固废安全规范处置率 100%，绿色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二）生产组织均衡有序，稳产稳供基础坚实

公司坚持“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工作主线，科学统筹生产布局，强化“一优三减”，构建柔性生产机制，实施库存“双位预警管理”，精准调控生产节奏，科学组织生产。有序实施生产衔接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水平延深、增层配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3,508.98 万吨，同比增加 6.40%。

（三）销贸运进协同高效，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公司创新销售模式，推行“场地划拨、水水中转、场地平仓”三种江内业务模式，建立“动力煤超市”，实施“送煤到家”服务，电煤保供任务顺利完成，自产煤销量完成 2,775.51 万吨，同比增幅 3.82%。贸易业务转型稳步推进，海运公司持续优化航线网络，金石达公司货源开拓取得新进展。2025 年度，公司实现贸易煤销量 1,142.29 万吨，其中进口煤实现销量 561.85 万吨。

（四）“强经营”策略落实落细，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公司以成本管控为核心，坚持“零基”思维，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肩上有指标”的成本管控体系。着力强化资金管控，优化融资结构，综合融资成本有效降低。全面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效能，推进落实监事会改革，并配套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4 项规范运作相关制度，规范化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五）改革创新纵深赋能，内生动力持续释放

公司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在考核评价、薪酬分配中更加突出价值创造，将核心业务与整体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密切挂钩、联职联责。推动科技创新赋能，推广应用的“110 工法”、充填开采、小煤柱开采等技术，在推进精采细采、提高资源回收率和延长矿井服务年限上成果显著。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民生福祉持续厚植

公司始终将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守底线、强管理、推改革、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用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肃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建工作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深化党建品牌建设，有效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为员工提供线上医疗咨询服务和健康讲座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行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海运公司“太行 1”轮成功实施海上渔船救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助推乡村

全面振兴，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6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系统受地缘政治、技术变革、气候治理等多重因素叠加冲击，煤炭行业面临复杂外部环境。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与能源转型纵深推进的关键节点，在建设能源强国战略部署下，煤炭行业既要在新能源替代加速中筑牢能源安全底线，又要在碳达峰目标下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呈现总量宽松与结构性紧张并存、传统动能与转型压力交织的复杂格局。

供给端，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收紧，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保供产能逐步转为储备产能，产业集中度与集约化水平稳步提升，国内煤炭供给小幅增长、进口量有所回落，整体进入低速增长区间。需求端，新能源装机仍处高位，但火电兜底作用持续凸显；钢铁、建材行业受下游需求偏弱影响，炼焦煤需求复苏乏力；化工用煤需求稳步增长，成为行业重要结构性增量。

总体来看，2026 年煤炭行业将呈现供需总体平衡、阶段性紧张偶现的运行态势。面对能源转型大势，行业既要在短期市场波动中稳经营、防风险，更要在长期变革中加快绿色转型，以高质量发展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

（二）2026 年公司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安全为基、效益为本、创新为要、协同为径、民生为根，聚焦“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聚焦“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聚焦提升成本、科技、市场“三个竞争力”，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本质安全、集约生产、全链增值、卓越管理、改革创新、项目建设、成果普惠”七大任务，实干担当、攻坚提质，争创一流、打造标杆，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2026 年工作部署

（一）工作目标

煤炭产量不低于 3,500 万吨；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1. 坚守底线，防治并重，全面创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标杆

一是完善安全治理体系，形成“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盲区、执行无衰减”的工作格局，确保安全措施从决策部署到基层落地全过程贯通、全方位落实、全要素见效；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践行“事故可防可控”“零事故”理念，做到“五个超前”；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将安全标准贯穿于设计、生产、施工等各阶段，实现安全管理链式贯通；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聚焦“四个目标”，持续推进本质安全防护措施，在人机协同防护、智能预警预控、系统保障容错上继续下功夫。

二是打好环保“三大攻坚战”，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水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绿色示范引领，深化绿色矿山创建，聚焦“双碳”目标，加快高耗能设备淘汰升级与余能资源回收利用，提升处置效能，实施全流程闭环管控，严格落实现场警示、防泄漏扩散及应急防护措施，预防危废污染事故的发生，把绿色低碳要求融入生产全链条。

2. 精准调度，科学组织，全面创建集约高效和稳产稳供标杆

一是全力做好稳产稳供。科学统筹采掘布局与资源配置，加强生产组织调度，精准调控生产节奏，维持生产秩序稳定。优化生产接续管理，深化精采细采管理，完善柔性生产机制，确保库存合理、产销平衡，做实“以销定产、以现定产、以效定产”。

二是全力推进“三配”生产。在生产端，强化生产源头管理，从源头上降低含矸率，做到原煤质量稳定可控。在洗选端，推广应用先进的排矸、干选等技术，精准提升精煤产率和产品质量。在配煤端，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展定制化洗配服务，丰富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三是全力提升储运效能。强化生产组织、洗选加工、短倒运输、市场销售全流程一体化管控，动态调整生产节奏和发运计划，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强化运输协同保障，深化与铁路部门的战略合作，稳步提升铁路运力。精准匹配产量释放节奏，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煤炭运输通道畅通，构建“生产顺畅、库存合理、

运输高效”的良性循环。

3. 高效协同，以销促贸，全面创建全链协同和结构优化标杆

一是推进销售量质并举。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主动出击，服务赋能，切实提升市场竞争力。依托太行海运自有船舶，扩大“水水转运”规模，缩短沿江客户响应时间，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强化市场前端研判，优化产品结构，从“产品供应”向“服务增值”转型，实现市场需求与企业效益的双向提升。强化中长期合同履行质量分析，采取“多煤种、多矿点、多运输方式”联合保供，提高兑现率。

二是推进贸易业务转型。进一步拓宽贸易市场优势，整合洗选、铁路、港口等优质资源，推动贸易与加工、物流服务深度融合，拓展一站式服务场景，为内外部客户提供涵盖洗选加工、物流运输、仓储保管、终端销售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与市场竞争力。

三是推进海运降本提质。优化航线设计、加强港航协作，做好海运环节的服务。统筹自有运力与市场运力资源，多元化拓展无船承运、船代等业务，提升经营效益。稳妥有序推进船舶处置，实现资产最优配置。

四是优化煤炭进口业务。科学制定进口采购策略，关注主要产煤国资源动态，持续开发不同热值的煤炭资源，重点拓展下游需求集中的煤种，扩大投标范围和热值品种，提高投标货源的匹配度，提升多国别货源组织能力。

4. 精打细算，全员挖潜，全面创建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标杆

一是持续深化成本管控。压实成本管理职责，推进业财融合，细化管控颗粒度。以“零基预算”为抓手，实行“必要性+合理性+效益性”审核机制，全力压减可控成本和非生产性支出，激发全员价值创造动力。加强投资计划管理，按照“无来源不计划、无计划不预算、无预算不付款、有预算不超支”的原则，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向保安全、促生产、提效益的关键环节，从源头上节约成本。

二是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以“消除一切非增值活动”为导向，推动人、财、物等核心要素向价值创造环节高效聚集，实现资源投入与产出效益的最优匹配。引深“端到端”全流程体系构建，以“提升管理效能、降低运营成本”为目标，实现流

程始终与市场需求、与生产实际同频共振。

5. 完善机制，科技赋能，全面创建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标杆

一是深化改革变革。巩固改革深化三年行动成果，系统推进“双百行动”、三项制度改革和“压减”等工作，持续放大改革成效。实施对标专项提升行动，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经营管理精细化、流程体系数字化。聚焦“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体系，全面推动治理要求在各层级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绩效考核。坚持“人努力”的考核导向，调整优化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细化考核标准，确保考核评价公平、公正、可追溯，激发全员主动作为意识。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保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不断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坚持问题导向，在灾害防治、绿色开采、精采细采等领域开展攻关，优先推广经过实践验证、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聚焦减人、提效、保安，坚持实用为先、稳妥推进原则，有序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四是深化市值管理。以“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播、价值实现”为主线，系统推进市值管理工作。增强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实现延链补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紧扣国资监管与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健全完善 ESG 体系建设，以绿色低碳、社会责任践行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强化投资者关系维护，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科学管理推动价值提升。

6. 着眼长远，项目牵引，全面创建精品工程和示范效应标杆

一是开展标杆创建行动。锚定“争创一流、打造标杆”目标，聚焦安全、生产、经营、创新等关键领域，对标行业一流标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分层分类打造特色标杆，以标杆示范效应带动整体管理水平与经营质效的全面提升。

二是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系统谋划储备项目，聚焦矿井接续与采掘衔接，持续跟进优质煤炭资源，努力争取后备煤炭资源。加快推进矿井水平延深、增层配采等接续项目，确保矿井生产衔接有序。

7. 凝心铸魂，以人为本，全面创建强基固本和共建共享标杆

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好深化内化转化，做到真学真信真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巩固拓展党建工作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成果，持续夯基础、激活力、促融合。聚焦抓安全、强经营、促廉洁，引深“大监督体系”构建，提升监督效能，向监督要效益。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做实民生实事，维护员工利益，持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优化员工成长发展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员工成长成才。

新时代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2026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将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闯劲，“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韧劲，“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干劲，奏响“干”的主旋律，激发“干”的正能量，提振“干”的精气神，众志成城、砥砺奋进、真抓实干、争创标杆，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以新业绩、新成效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二：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433,540.93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8,292,024.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6,783,378.24元，扣除已发放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1,367,894,736.60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不再提取，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937,180,665.81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根据《山煤国际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规划期内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3,771,929.7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6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6-003号）。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四：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205 万元（含税）。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6-006 号）。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7万元（含税）。

本次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07号）。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七：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 21 家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管理核心原则

- （一）坚持合规合法原则；
- （二）坚持市场适配原则；
- （三）坚持业绩联动原则；
- （四）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决定董事薪酬方案，并依法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向股东会说明，依法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与考核工作。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八条 公司建立薪酬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综合统筹发展战略、行业薪酬水平及全员劳动生产率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推动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及高层次、高技能紧缺人才倾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纳入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在核定额度内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薪、绩效薪等组成，绩效薪占岗位薪与绩效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一）岗位薪

岗位薪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收入，按照公司规模及所在岗位承担的风险责任和管理难度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

绩效薪是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干事效能的激励性薪酬，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贡献大小和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确定。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管理体系实施绩效评价；独立董事履职评价采用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递延支付，其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以下款项：

（一）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核算薪酬并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与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发放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减少或停止支付未发放的绩效薪；

（二）全额或部分追回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同行业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议题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人（含税）；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
3.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1 号）。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题十：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付中华先生、原蓉军先生、白喜平先生、赵妍瑜女士、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四名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纺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

原蓉军，男，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

白喜平，男，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

赵妍瑜，女，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陈一杰，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常光玮，女，汉族，198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总法律顾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精益化管理部部长，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议题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管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六名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茂荀，男，汉族，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现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汉族，1962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志宏，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教授。现任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